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江昕潔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13
傳真：02-25220767
電子郵件：newn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5026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計畫1份
(A21040000I_1150260293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」計畫1份，惠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3月2日勞職衛3字第1150103636 號函暨本署「115-116年推動健康職場及績優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、建立健康工作環境及健康生活型態，表彰職場重視工作者職場健康促進與保護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選資格：
 - 1、績優健康職場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分為「職場組」及「人員組」，參選者皆須於115年度完成「健康促進推動職場」申請。
 - 2、職場組部分：「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」新增參選資格，須提出具推動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具體

保健科 收文:115/03/17



A21150008437 有附件



績效指標；「健康議題標竿獎」僅得以單一健康議題參選；「群體健康守護獎」僅得以單一族群為對象參選。

- 3、當年度獲得「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」、「健康智慧創新獎—金獎」或「小資職場健康獎」之職場，未來三年內不得以相同獎項再次申請；獲得「健康議題標竿獎—金獎」或「群體健康守護獎—金獎」之職場，未來三年內不得以相同主題參選該獎項。

(二) 獎項及獲獎額度說明如下：

- 1、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：3名(與勞動部職安署共同評獎)。
- 2、健康職場標竿獎、群體健康守護獎、健康智慧創新獎：金獎12名、銀獎14名及銅獎26名。
- 3、小資職場健康獎[僅限經常性僱用(近一年平均)員工人數99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]：10名。
- 4、優良健康職場：凡參選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未獲獎職場者，頒發「優良健康職場」評選，表彰其健康促進推動成果。
- 5、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：6名。

(三) 鼓勵職場對外展現及推廣健康促進成果，最近一期ESG報告刊載曾獲本署相關獎項/證書、協助其他企業推動職場健康促進，或3年獲得國內外職場健康促進相關獎項、證書(如：本署健康職場相關獎項/證書、勞動部職安署國



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企業認證等），將依成果酌納評選加分，提升參與誘因與成果能見度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「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」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，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運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醫學大學(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)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(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)(均含附件)

